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 人调整为 81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57.50 万股调整为 350.71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3.31 万股调整为 416.5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7.83 元/股调整为 7.80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监事于雪磊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苗之配偶，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董事会确定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

3、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7.80 元/股的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0.7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监事于雪磊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苗之配偶,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